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薛从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从福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薛从福

填 表 人：逯河元

建设单位：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9317542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

编制单位：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09317542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配乳化剂、复配酶制剂、果酱、沙拉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漳州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	34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2)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的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见附件 6），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由于公司运营需求，项目部分生产工艺发生技改：复配乳化剂生产过程经搅拌均匀后增加蒸煮工序，蒸煮过程需采用天然气锅炉；复配酶制剂生产过程需增加搅拌工序，且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蒸煮工序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料产生的废气；废水零排放改为废水达标排放；且新增沙拉酱生产项目。改扩建后项目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改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漳州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环评，项目总占地面积 79609.8m²，总建筑面积 109262m²，改扩建项目新增沙拉酱 8000 吨，改扩建后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项目 1#车间拟建设为仓库，3#车间租赁给漳州金钥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蒸蛋糕机生产线项目），7#车间主要从事复配乳化剂、复配酶制剂、果酱、沙拉酱生产，2#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实验楼、办公楼、1#-4#宿舍楼、消防值班室、发电机及变配电室、泵房及消防水池均为空地暂不建设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 1#车间（仓库）、3#车间租赁给漳州金钥匙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全自动蒸蛋糕机生产线项目）、7#车间，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2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现拥有职工人数为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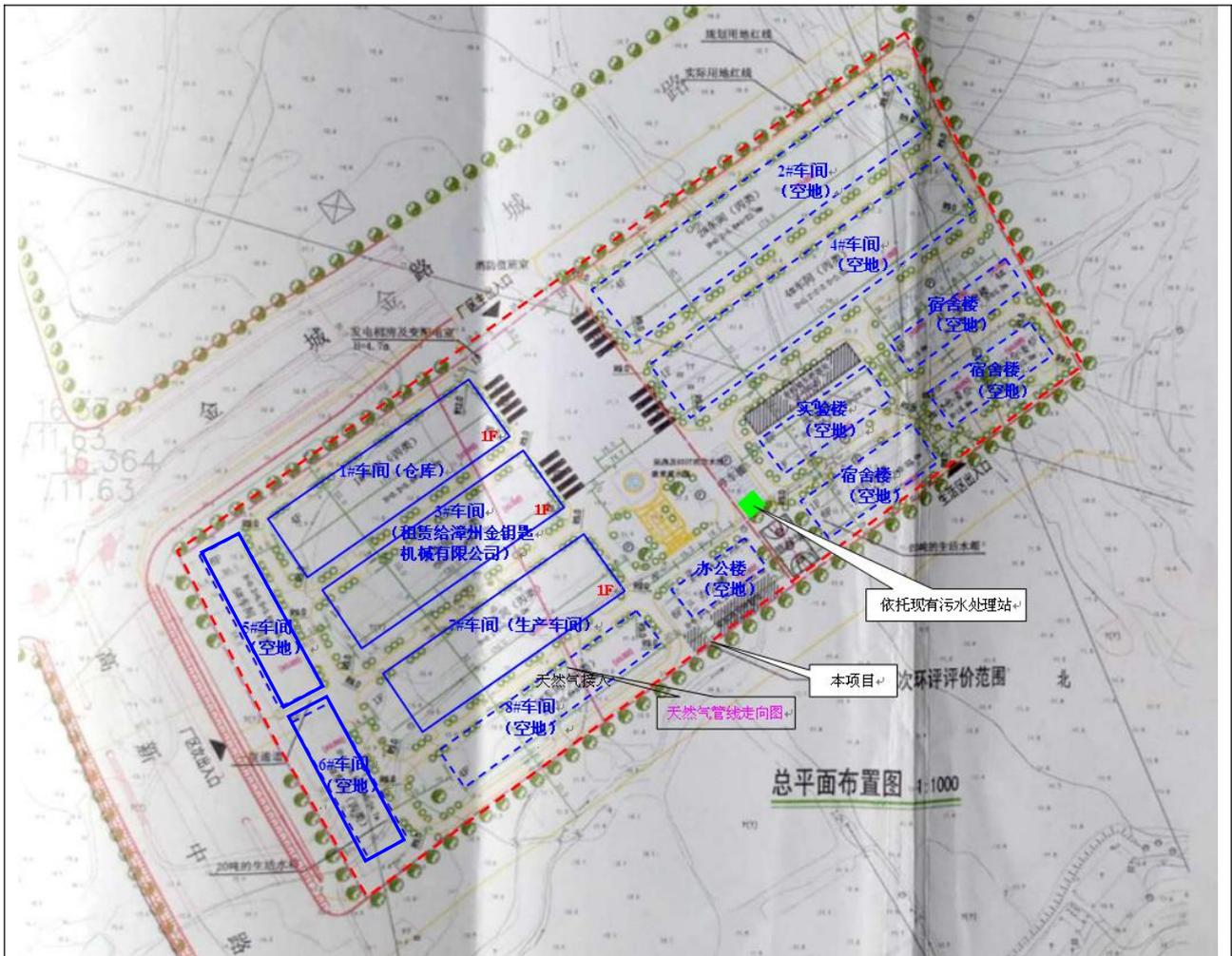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结构，共 1F，本次新建，占地面积 3680m ² 、建筑面积 15020m ² ，拟作为仓库。	占地面积 3680m ² ，作为仓库。
	3#车间	占地面积 3840m ² 、建筑面积 3840m ² ，钢结构，共 1F，租赁给漳州金钥匙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全自动蒸蛋糕机生产线项目。	租赁给漳州金钥匙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全自动蒸蛋糕机生产线项目。
	7#车间	占地面积 4160m ² 、建筑面积 4160m ² ，车间内增设理化室、均质区、煮制区、乳化区、预拌粉混合间等及一条沙拉酱生产线。	占地面积 4160m ² 、建筑面积 4160m ² ，设置复配乳化剂、复配酶制剂、果酱、沙拉酱等生产线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高新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高新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项目锅炉房设置 2 台 0.5t/h 燃气锅炉（2 台同时使用）；项目所在区域燃气管道已完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t/d）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过筛复配和搅拌均匀及投料等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以及垃圾桶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台）	实际（台）
1	复配 乳化剂	混料蒸煮锅	4	4
		电子称-25KG	2	2
2	复配 酶制剂	V 型混合机	2	2
		电子称-6KG	4	4
		电子天平-1KG	2	2
		振动筛	2	2
		封口机	2	2
		缝包机	2	2
3	果酱	剪切均质机	2	2

		自动灌装机	5	5
		蒸煮锅	8	8
		金检机	12	12
		电子天平	3	3
		均质机	3	3
		自动灌装机	5	5
4	沙拉酱	均质机	2	2
		自动灌装机	2	2
		金检机	1	1
		电子机	3	3
		提升机	2	2
		封箱机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年	山梨糖醇液	861t/a	860t/a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149t/a	150t/a
		蔗糖脂肪酸酯	190t/a	186t/a
复配酶制剂	3600 吨/年	面粉	2288t/a	2286t/a
		硬脂酰乳酸钙	499t/a	495t/a
		α-淀粉酶	8t/a	7.6t/a
		木聚糖酶	8t/a	7.8t/a
		玉米淀粉	797t/a	795t/a
果酱	2400 吨/年	麦芽糖浆	90t/a	91t/a
		白砂糖	279t/a	277t/a
		大豆油	701t/a	700t/a
		淀粉	95t/a	93t/a
		果蔬汁	110t/a	108t/a
		果葡糖浆	199t/a	197t/a
		山梨糖醇液	140t/a	136t/a
		甘油	86t/a	85t/a
		纯水	700t/a	700t/a
沙拉酱	8000 吨/年	白砂糖	1600t/a	1600t/a
		大豆油	2900t/a	2900t/a
		淀粉	400t/a	400t/a

	食醋	200t/a	200t/a
	果葡糖浆	300t/a	300t/a
	甘油	300t/a	300t/a
	纯水	2300t/a	2300t/a

扩建前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2、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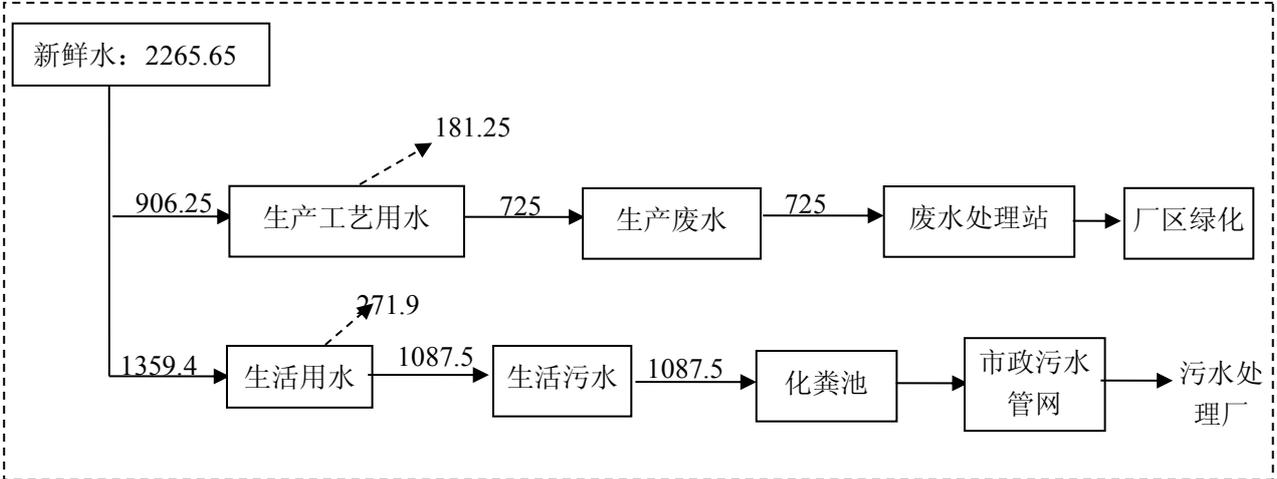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前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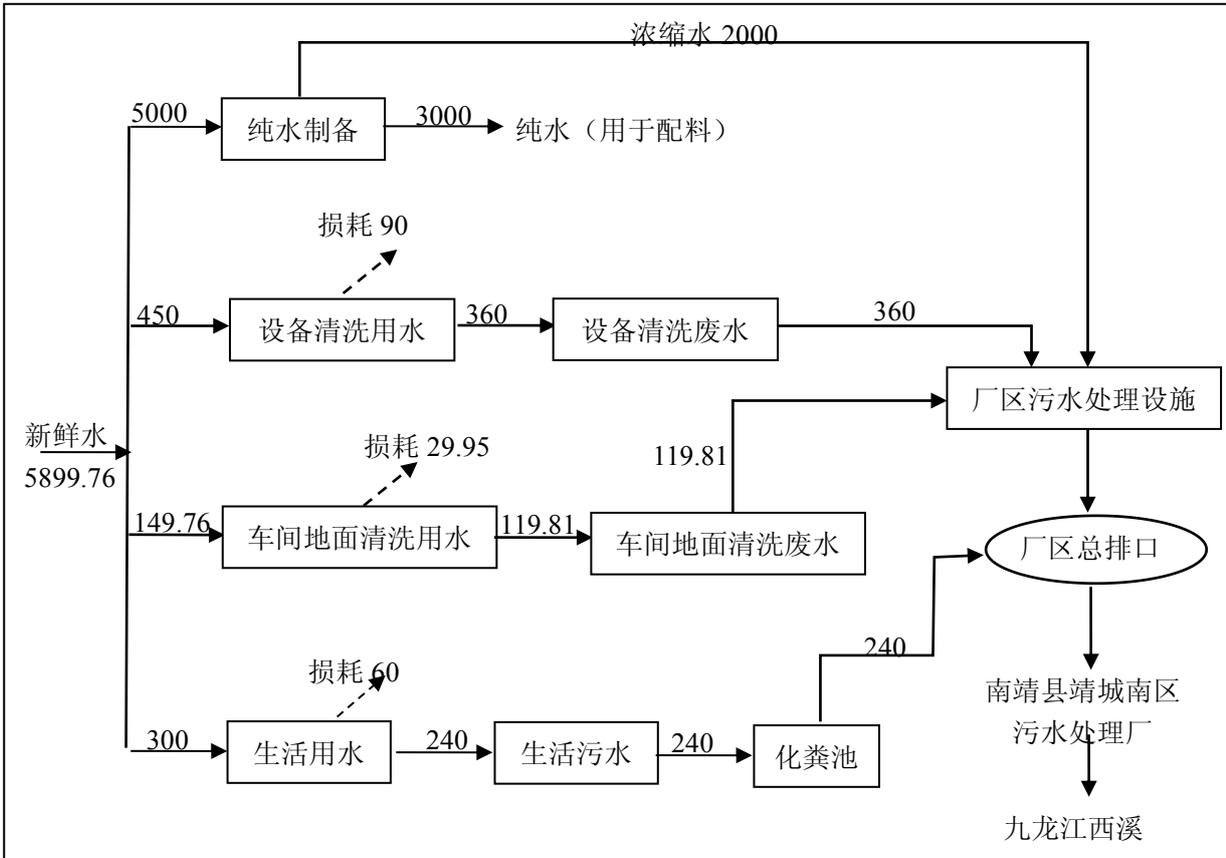


图 2-3 改扩建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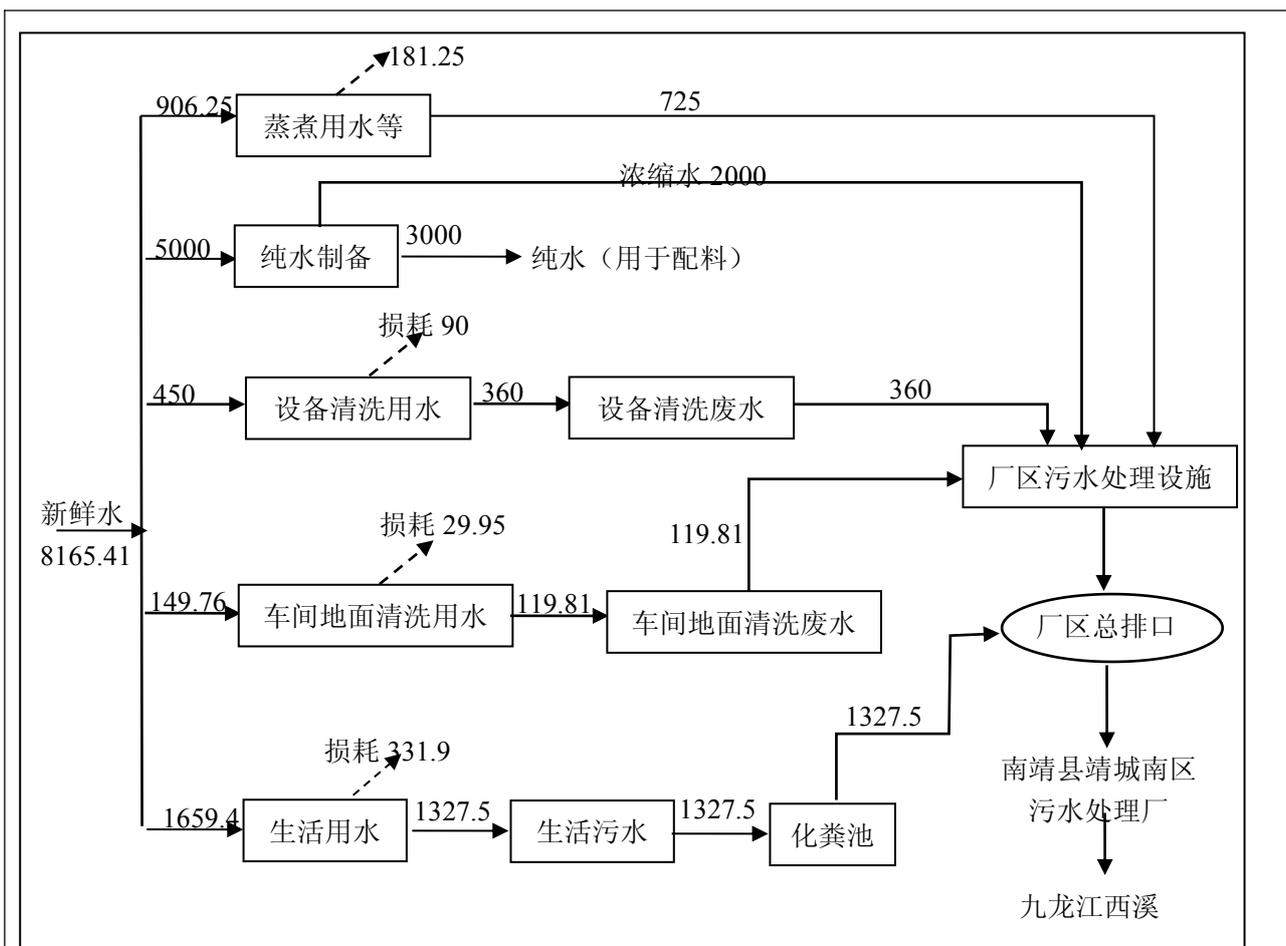


图 2-4 改扩建后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改扩建后年产复配乳化剂1200吨、复配酶制剂3600吨、果酱2400吨、沙拉酱8000吨。改扩建后项目复配乳化剂生产过程经搅拌均匀后增加蒸煮工序，蒸煮过程需采用天然气锅炉；复配酶制剂生产过程需增加搅拌工序，且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蒸煮工序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料产生的废气；废水零排放改为废水达标排放。

(1)复配乳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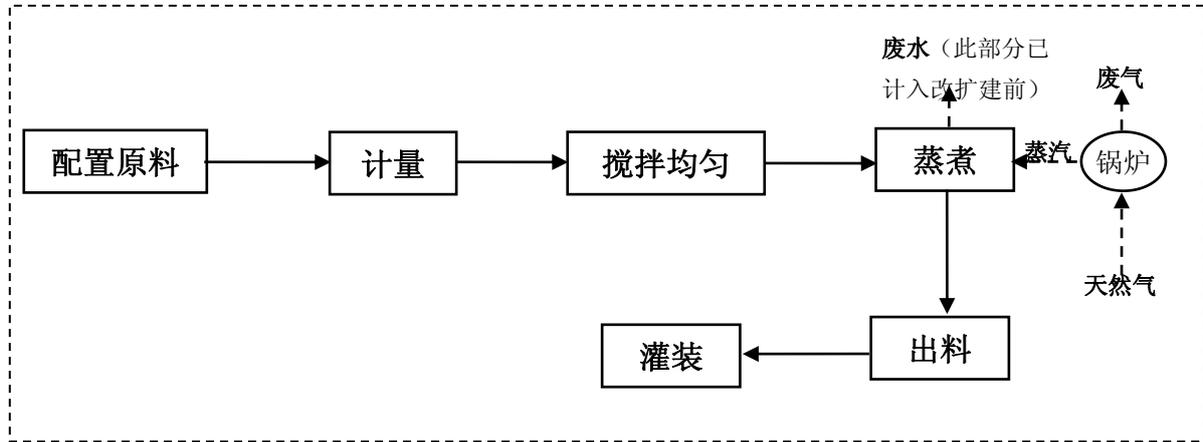


图 2-5 复配乳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置，然后进行计量后投料，然后搅拌均匀后，采用混料蒸煮锅进行蒸煮，蒸煮后出料，然后罐装后即为成品。由于原料主要为液体，故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蒸煮工序产生废水。

(2)复配酶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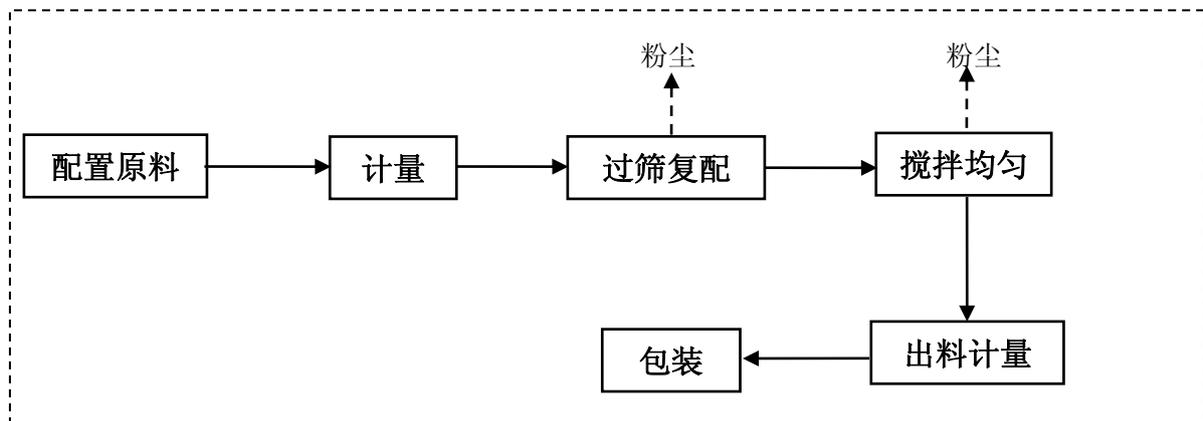


图 2-6 复配乳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置，首先采用电子称进行计量，然后采用振动筛过筛复配，再通过混合机搅拌均匀，之后出料计量包装后即为成品。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过筛复配及搅拌均匀工序产生的粉尘。

(3)果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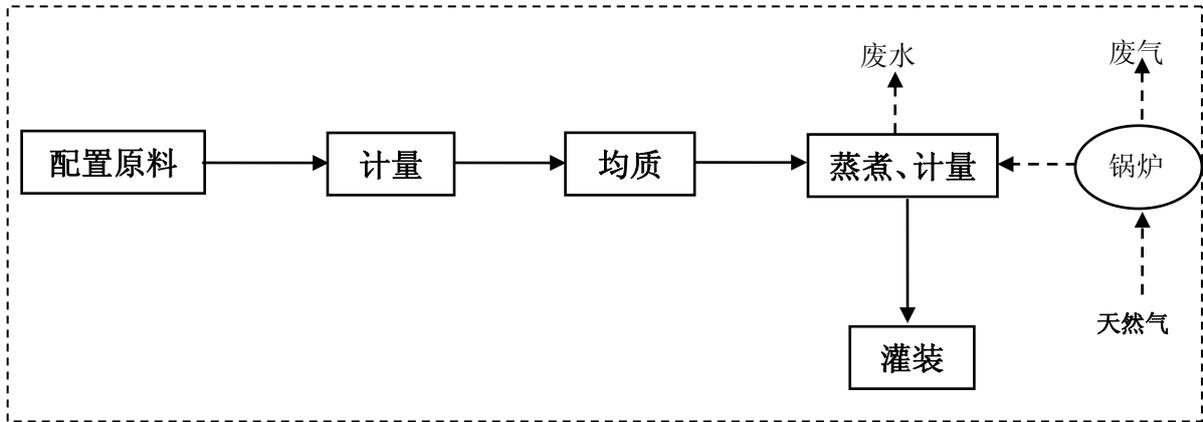


图 2-7 果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果酱生产与改建前一致，将外购原料采用电子称进行称量，然后将原料采用均质机进行均质，之后通过蒸煮后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即为成品。

(4)沙拉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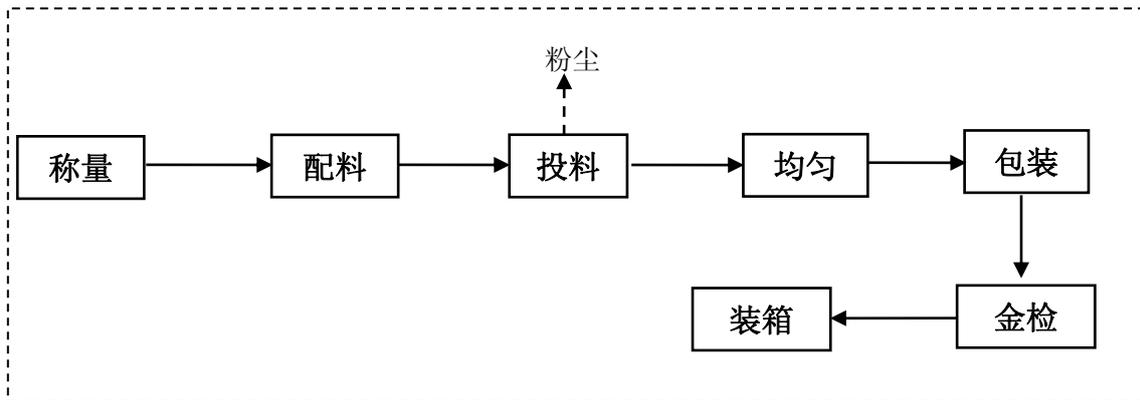


图 2-8 沙拉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原料采用电子称进行称量，然后将原料进行配料，配料后通过提升机投料，接着采用均质机进行均质，之后通过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再利用封箱机包装，最后通过金检机金检后装箱即完成。主要污染物为配料及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包装及金检工序产生固废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改扩建项目用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蒸煮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配料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改扩建后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531.81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 3204.81t/a、生活废水产生量 1327t/a。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20t/d）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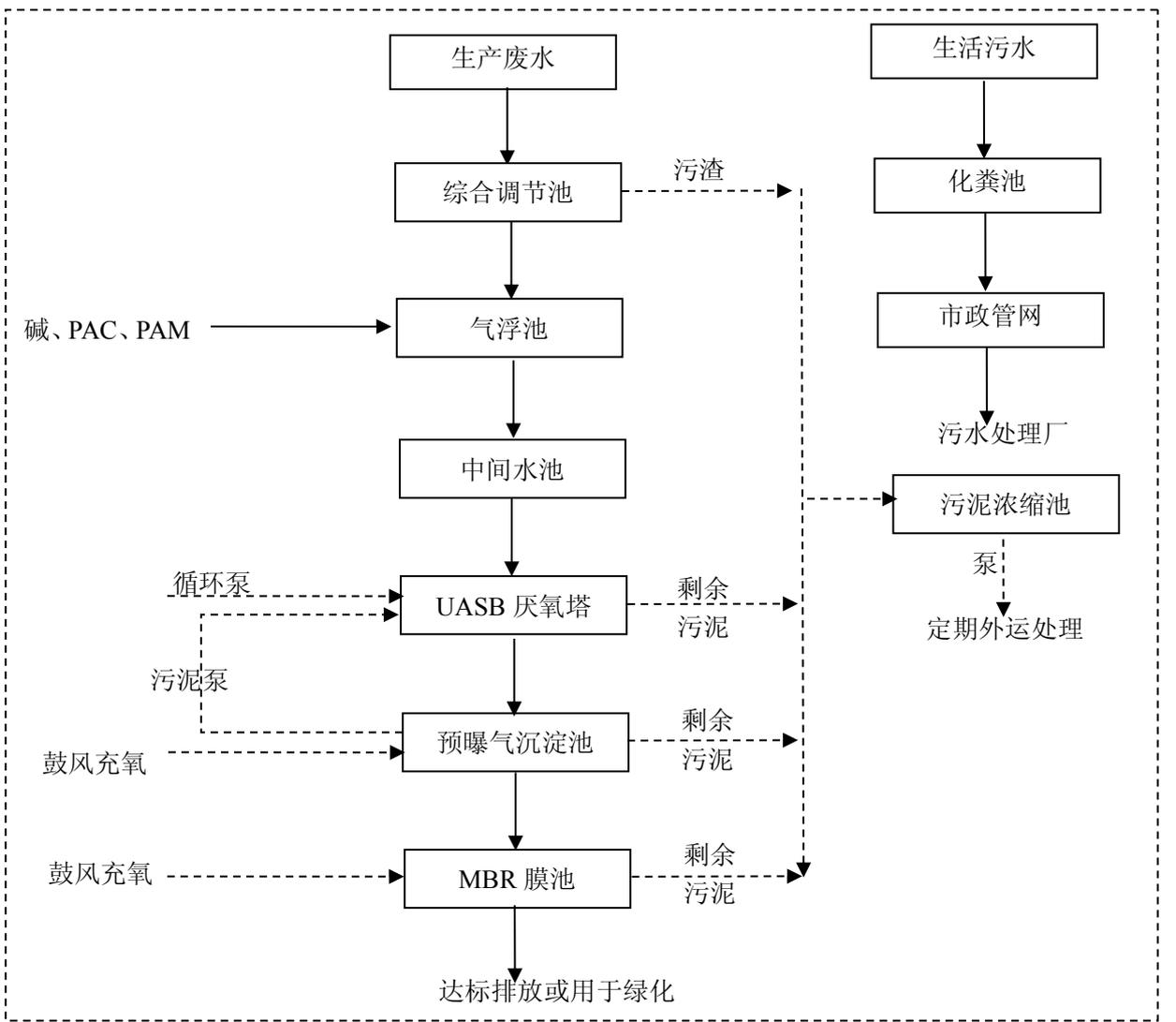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2、废气

改扩建项目复配酶制剂和沙拉酱生产过筛复配和搅拌均匀及投料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高度均为 8m 烟囱排放。



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高度均为 8m 烟囱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振动筛、搅拌机、均质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锅炉房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配料机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边角料及废次品和废气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以及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系统，分类收集处理，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投料、搅拌、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应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工作。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注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CMA191312050373）。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7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7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2018 年）	2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

项目所用涉及定量分析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及校准有效期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内部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CYYQ-0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1-6-1
	悬浮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化学需氧量	JCFJ-02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202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CYYQ-03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型	2021-6-4
	氨氮	JC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1-6-1
	动植物油类	JCYQ-0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2021-6-1
固定 污染 源废 气	颗粒物	JCYQ-00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124S	2021-6-1
	低浓度颗粒物	JCYQ-00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2021-9-10
	二氧化硫	CYYQ-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2021-6-1
	氮氧化物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JCYQ-00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T25S	2021-9-10
噪声	厂界噪声	CYYQ-0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1-8-9

5.4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4-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从事环境监测年限	承担项目	上岗证发放日期
1	陈煜鑫	本科	环境科学	6	采样	2019.04.12
2	郑明智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8	采样	2019.04.12
3	周泽君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采样	2019.10.08
4	吴鑫国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1	采样	2020.10.09
5	邱怡婷	大专	环境监测与评价	2	分析检测	2020.05.06
6	叶雯婷	大专	应用化工	4	分析检测	2019.07.26
7	黄锦娇	本科	交通工程	1	分析检测	2020.05.06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实验室空白测定、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人员比对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1。

表 5.5-1 水质质控数据一览表

实验室空白检查						
检测项目	空白 A	空白 B	允许空白值	相对偏差%	标准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9)	0.3mg/L	0.3mg/L	<0.5mg/L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0)	0.4mg/L	0.3mg/L	<0.5mg/L	/	/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00mg/L		<0.24mg/L	/	/	合格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氨氮	0.801mg/L	0.800mg/L	0.13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09)	97mg/L	100mg/L	3	±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10)	98mg/L	100mg/L	2	±5	合格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氨氮	YH20100901W10106	0.251	0.254	0.6	≤10	合格

悬浮物	YH20100901W10106	5	6	9.1	≤10	合格
悬浮物	YH20100901W10206	570	590	1.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00901W10103	54	57	2.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YH20100901W10106	62	58	3.3	≤10	合格
动植物油类	YH20100901W10106	263	262	0.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0100901W10103	19.3	18.3	2.7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YH20100901W10106	17.8	16.3	4.4	≤20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各项指标检测方法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用于采样及检测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气体分析过程采取质控样测定平行样测定等措施，根据结果，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合格，详见表 5.5-1。

表 5.5-1 气体质控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质控样检查					
检测项目	测定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最大允许相对误差%	分析结论
二氧化硫	198mg/m ³	198mg/m ³	0	5	合格
二氧化硫	196mg/m ³	198mg/m ³	1	5	合格
二氧化硫	198mg/m ³	198mg/m ³	0	5	合格
二氧化硫	197mg/m ³	198mg/m ³	1	5	合格
一氧化氮	196mg/m ³	197mg/m ³	1	5	合格
一氧化氮	196mg/m ³	197mg/m ³	1	5	合格

一氧化氮	195mg/m ³	197mg/m ³	1	5	合格
一氧化氮	197mg/m ³	197mg/m ³	0	5	合格
二氧化氮	99mg/m ³	99.8mg/m ³	1	5	合格
二氧化氮	97mg/m ³	99.8mg/m ³	3	5	合格
二氧化氮	100mg/m ³	99.8mg/m ³	0	5	合格
二氧化氮	98mg/m ³	99.8mg/m ³	2	5	合格

平行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分析结论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1	9.9	10.4	2.5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2	10.2	9.8	2.0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3	11.0	11.4	1.8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1	11.0	9.9	5.3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2	9.4	10.8	6.9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3	10.2	9.3	4.6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4	9.7	10.2	2.5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5	9.8	9.6	1.0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106	10.1	11.3	5.6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4	10.1	10.7	2.9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5	9.7	9.5	1.0	10	合格
颗粒物	YH20100901G10206	10.3	11.6	5.9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废气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3 次/天
废气	燃气锅炉排气筒 P1、P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排气筒出口 P3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3、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0.10.9		2020.10.10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复配乳化剂	4 吨	3.8 吨	95%	3.9 吨	97.5%
复配酶制剂	12 吨	11.6 吨	96.7%	11.8 吨	98.3%
果酱	8 吨	7.7 吨	96.3%	7.8 吨	97.5%
沙拉酱	26.7 吨	26.5 吨	99.3%	26.3 吨	98.5%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总排口，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09	YH20100901W10201	4.16	580	4.39×10 ³	2.30×10 ³	2.36	314
		YH20100901W10202	4.21	570	4.33×10 ³	2.40×10 ³	2.29	305
		YH20100901W10203	4.17	600	4.44×10 ³	2.35×10 ³	2.39	306
		平均值	/	583	4.25×10 ³	2.35×10 ³	2.35	308
	2020.10.10	YH20100901W10204	4.23	530	4.58×10 ³	2.45×10 ³	2.28	308
		YH20100901W10205	4.20	610	4.34×10 ³	2.15×10 ³	2.33	305
		YH20100901W10206	4.21	580	4.52×10 ³	2.35×10 ³	2.38	262
		平均值	/	573	4.48×10 ³	2.32×10 ³	2.33	292
废水出水	2020.10.9	YH20100901W10101	8.80	9	59	19.3	0.201	0.13
		YH20100901W10102	8.72	7	61	18.8	0.226	0.21

		YH20100901W10103	8.74	6	56	18.8	0.199	0.14
		平均值	/	7	59	19.0	0.209	0.16
	2020.10.10	YH20100901W10104	8.78	8	59	17.3	0.246	0.28
		YH20100901W10105	8.74	9	58	16.8	0.232	0.17
		YH20100901W10106	8.80	6	60	17.0	0.252	0.14
	平均值	/	8	59	17.0	0.243	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			6~9	400	500	300	45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燃料废气及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10日分两周期对燃气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出口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锅炉燃料废气经排气筒进行排放,锅炉燃料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锅炉燃料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锅炉燃料废气排气筒P1出口	2020.10.9	标干流量(m ³ /h)	380	384	387	38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2	15	16	14	/
			折算浓度(mg/m ³)	13	17	19	16	50
			排放速率(kg/h)	0.0046	0.0058	0.0062	0.005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5	74	77	75	/
			折算浓度(mg/m ³)	87	87	92	89	200
			排放速率(kg/h)	0.0285	0.0284	0.0298	0.028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1	10.0	11.2	10.4	/
			折算浓度(mg/m ³)	11.8	11.8	13.4	12.3	20
			排放速率(kg/h)	0.00384	0.00396	0.00430	0.00406	/

锅炉 燃料 废气 排气 筒 P1 出口	2020. 10.10	标干流量(m ³ /h)		370	366	369	368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9	21	19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1	24	21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70	0.0077	0.0069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90	81	83	/
			折算浓度 (mg/m ³)	89	103	94	9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92	0.0329	0.0299	0.03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9.7	10.7	10.1	/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1.1	12.4	1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89	0.00380	0.00417	0.00395	/
锅炉 燃料 废气 排气 筒 P2 出口	2020. 10.9	标干流量(m ³ /h)		404	406	407	406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9	22	18	16	/
			折算浓度(mg/m ³)	9	22	18	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89	0.0073	0.0066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8	86	77	84	/
			折算浓度(mg/m ³)	88	86	77	8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56	0.0349	0.0313	0.03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1	9.5	10.0	9.9	/
			折算浓度(mg/m ³)	10.5	10.2	9.8	10.2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99	0.0038	0.00401	0.00393	/
锅炉 燃料 废气 排气 筒 P2 出口	2020. 10.10	标干流量(m ³ /h)		408	409	411	409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12	11	14	12	/
			折算浓度(mg/m ³)	12	11	14	12	50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45	0.0058	0.0050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4	77	77	79	/
			折算浓度(mg/m ³)	86	77	77	80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43	0.0315	0.0316	0.03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4	9.6	11.0	10.3	/
			折算浓度(mg/m ³)	10.6	9.64	11.0	10.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421	0.00386	0.00417	0.00408	/

根据锅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P1 锅炉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3mg/m³、排放速率 0.004005kg/h、排放量 0.012t/a，SO₂ 排放浓度 17.5mg/m³、排放速率 0.0062kg/h、排放量 0.0186t/a，NO_x 排放浓度 79mg/m³、排放速率 0.0298kg/h、排放量 0.0894t/a；P2 锅炉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1mg/m³、排放速率 0.004005kg/h、排放量 0.012t/a，SO₂ 排放浓

度 14mg/m³、排放速率 0.0058kg/h、排放量 0.0174t/a, NO_x 排放浓度 81.5mg/m³、排放速率 0.0332kg/h、排放量 0.0996t/a; 锅炉燃料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 50mg/m³、NO_x 排放浓度 200mg/m³)。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P2), 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	标干流量(m ³ /h)	3789	3789	3758	3779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7	72	65	68	/
				排放速率(kg/h)	0.254	0.275	0.244	0.257	/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09	标干流量(m ³ /h)	3868	3869	3872	3870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774	<0.0774	<0.0774	<0.0774	3.5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	标干流量(m ³ /h)	3814	3813	3838	3822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78	75	74	76	/
				排放速率(kg/h)	0.299	0.287	0.282	0.290	/
	废气排气筒出口	10.10	标干流量(m ³ /h)	3903	3853	3871	3876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781	<0.0771	<0.0774	<0.0775	3.5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检出, 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10.0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53	0.153	0.181	0.181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75	0.278	0.389	0.38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50	0.278	0.167	0.278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403	0.250	0.264	0.403	1.0	是	
2020.10.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5	0.292	0.264	0.29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334	0.334	0.389	0.38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347	0.389	0.208	0.389	1.0	是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50	0.236	0.306	0.306	1.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020.10.9	厂界北侧 1#	生产	61.0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61.7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1.0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53.9	/	/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0.10.10	厂界北侧 1#	生产	60.9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	生产	63.8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	生产	60.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 4#	生产	53.9	/	/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以及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漳州高新区全区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₃-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再重复核算。项目生产废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9t/a、氨氮 0.022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76t/a、NO_x：0.355t/a。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项目总量指标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4。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锅炉燃料废气 SO₂ 排放量 0.036t/a、NO_x 排放量 0.189t/a，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量 3204.81t/a，COD 实测浓度 59mg/L，氨氮实测浓度 0.226mg/L，计算结果可知：COD 排放量 0.189 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故项目总量能满足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YH20100901]:

(1)工况结论

2020年10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9日生产复配乳化剂3.8吨、复配酶制剂11.6吨、果酱7.7吨、沙拉酱26.5吨;2020年10月10日生产复配乳化剂3.9吨、复配酶制剂11.8吨、果酱7.8吨、沙拉酱26.3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

(3)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锅炉燃料废气监测结果,P1锅炉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排放浓度17.5mg/m³、排放速率0.0062kg/h、排放量0.0186t/a,NO_x排放浓度79mg/m³、排放速率0.0298kg/h、排放量0.0894t/a;P2锅炉燃料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SO₂排放浓度14mg/m³、排放速率0.0058kg/h、排放量0.0174t/a,NO_x排放浓度81.5mg/m³、排放速率0.0332kg/h、排放量0.0996t/a;锅炉燃料废气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排放浓度50mg/m³、NO_x排放浓度200mg/m³)。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检出,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次品以及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6)总量检查结论

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SO₂、NO_x，根据原环评要求项目废水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19t/a、氨氮 0.022t/a，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76t/a、NO_x：0.355t/a。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关于项目总量指标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4。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锅炉燃料废气 SO₂ 排放量 0.036t/a、NO_x 排放量 0.189t/a，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量 3204.81t/a，COD 实测浓度 59mg/L，氨氮实测浓度 0.226mg/L，计算结果可知：COD 排放量 0.189 t/a、氨氮排放量 0.0007t/a，故项目总量能满足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热锅炉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53808°, 东经 117.536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				环评单位	漳州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				审批文号	漳高环审【2019】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062256343X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36			0.036			
	烟尘						0.024			0.02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89			0.18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漳高环审〔2019〕55号

关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漳州高新区靖城园区，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现有工程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新增年产沙拉酱 8000 吨，对复配乳化剂、复配酶制剂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3600 吨、果酱 2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此项目评审会上环评专家意见以及我局对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投料、搅拌、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应确保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

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219 吨/年, 氨氮 0.022 吨/年, 二氧化硫 0.076 吨/年, 氮氧化物 0.355 吨/年。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2 倍交易,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 倍交易; 在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 0.2628 吨/年, 氨氮 0.0264 吨/年, 二氧化硫 0.076 吨/年、氮氧化物 0.355 吨/年。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年12月1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漳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漳州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20100901

项目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

联系人： 遼河元

联系电话： 13709317542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漳州市予恒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情况	样品状态
废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类	无规范化污水采样渠道, 处理设施前于集水池处进行监测, 处理设施后于总排放口前检查井处进行监测	正常、可测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车间正常生产, 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监测点位位于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点位位置符合要求	正常、可测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粒物	锅炉正常运行, 监测点位位于锅炉排气筒出口	正常、可测
厂界周围	颗粒物	于企业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 废气监测点位布 3 个监测点位	正常、可测
厂界周围	厂界环境噪声	于企业本次验收范围四周布点	正常、可测

二、分析项目和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9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0
固定污染源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018 年)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20.10.09- 2020.10.10	2020.10.09- 2020.10.10

三、检测结果

3.1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 2#	2020.10.09	YH20100901W10201	4.16	580	4.39×10 ³	2.30×10 ³	2.36	314
		YH20100901W10202	4.21	570	4.33×10 ³	2.40×10 ³	2.29	305
		YH20100901W10203	4.17	600	4.44×10 ³	2.35×10 ³	2.39	306
		平均值	/	583	4.25×10 ³	2.35×10 ³	2.35	308
	2020.10.10	YH20100901W10204	4.23	530	4.58×10 ³	2.45×10 ³	2.28	308
		YH20100901W10205	4.20	610	4.34×10 ³	2.15×10 ³	2.33	305
		YH20100901W10206	4.21	580	4.52×10 ³	2.35×10 ³	2.38	262
		平均值	/	573	4.48×10 ³	2.32×10 ³	2.33	29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 1#	2020.10.09	YH20100901W10101	8.80	9	59	19.3	0.201	0.13
		YH20100901W10102	8.72	7	61	18.8	0.226	0.21
		YH20100901W10103	8.74	6	56	18.8	0.199	0.14
		平均值	/	7	59	19.0	0.209	0.16
	2020.10.10	YH20100901W10104	8.78	8	59	17.3	0.246	0.28
		YH20100901W10105	8.74	9	58	16.8	0.232	0.17
		YH20100901W10106	8.80	6	60	17.0	0.252	0.14
		平均值	/	8	59	17.0	0.243	0.20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标准限值
2020.10.09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0100901S10101	61.0	/	/	达标	65
		厂界西侧 2#	YH20100901S10201	61.7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0100901S10301	61.0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0100901S10401	53.9	/	/	达标	
2020.10.10	昼间	厂界北侧 1#	YH20100901S10102	60.9	/	/	达标	
		厂界西侧 2#	YH20100901S10202	63.8	/	/	达标	
		厂界南侧 3#	YH20100901S10302	60.5	/	/	达标	
		厂界东侧 4#	YH20100901S10402	53.9	/	/	达标	

备注: 评价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3.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标杆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 口 1#	二氧化 硫	2020.10.09	YH20100901G10101	12	13	0.0046	380
			YH20100901G10102	15	17	0.0058	384
			YH20100901G10103	16	19	0.0062	387
			平均值	14	16	0.0055	384
		2020.10.10	YH20100901G10104	16	18	0.0059	370
			YH20100901G10105	19	21	0.0070	366
			YH20100901G10106	21	24	0.0077	369
			平均值	19	21	0.0069	368
	氮氧 化物	2020.10.09	YH20100901G10101	75	87	0.0285	380
			YH20100901G10102	74	87	0.0284	384
			YH20100901G10103	77	92	0.0298	387
			平均值	75	89	0.0289	384
		2020.10.10	YH20100901G10104	79	89	0.0292	370
			YH20100901G10105	90	103	0.0329	366
			YH20100901G10106	81	94	0.0299	369
			平均值	83	95	0.0307	368
	颗粒 物	2020.10.09	YH20100901G10101	10.1	11.8	0.00384	380
			YH20100901G10102	10.0	11.8	0.00396	396
			YH20100901G10103	11.2	13.4	0.00430	383
			平均值	10.4	12.3	0.00403	386
		2020.10.10	YH20100901G10104	9.9	11.2	0.00389	391
			YH20100901G10105	9.7	11.1	0.00380	390
			YH20100901G10106	10.7	12.4	0.00417	390
			平均值	10.1	11.6	0.00395	390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 口 2#	二氧化 硫	2020.10.09	YH20100901G10201	9	9	0.0036	404
			YH20100901G10202	22	22	0.0089	406
			YH20100901G10203	18	18	0.0073	407
			平均值	16	16	0.0066	406
		2020.10.10	YH20100901G10204	12	12	0.0049	408
			YH20100901G10205	11	11	0.0045	409
			YH20100901G10206	14	14	0.0058	411
			平均值	12	12	0.0050	409
	氮氧 化物	2020.10.09	YH20100901G10201	88	88	0.0356	404
			YH20100901G10202	86	87	0.0349	406
			YH20100901G10203	77	77	0.0313	407
			平均值	84	84	0.0339	406
		2020.10.10	YH20100901G10204	84	86	0.0343	408
			YH20100901G10205	77	77	0.0315	409
			YH20100901G10206	77	77	0.0316	411
			平均值	79	80	0.0325	409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e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tj.com

续上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标杆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排 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2020.10.09	YH20100901G10201	10.1	10.5	0.00399	395
			YH20100901G10202	9.5	10.2	0.0038	398
			YH20100901G10203	10.0	9.8	0.00401	400
			平均值	9.9	10.2	0.00393	398
		2020.10.10	YH20100901G10204	10.4	10.6	0.00421	405
			YH20100901G10205	9.6	9.64	0.00386	401
			YH20100901G10206	11.0	11.0	0.00417	381
			平均值	10.3	10.4	0.00408	396

3.4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2020.10.09	颗粒物	投料、搅拌、 过筛、复配排 气筒进口 3#	YH20100901G10301	67	0.254	3789		
			YH20100901G10302	72	0.275	3789		
			YH20100901G10303	65	0.244	3758		
			平均值	68	0.257	3779		
		投料、搅拌、 过筛、复配排 气筒出口 4#	YH20100901G10401	<20	<0.0774	3868		
			YH20100901G10402	<20	<0.0774	3869		
			YH20100901G10403	<20	<0.0774	3872		
			平均值	<20	<0.0774	3870		
		2020.10.10	颗粒物	投料、搅拌、 过筛、复配排 气筒进口 3#	YH20100901G10304	78	0.299	3814
					YH20100901G10305	75	0.287	3813
					YH20100901G10306	74	0.282	3838
					平均值	76	0.290	3822
				投料、搅拌、 过筛、复配排 气筒出口 4#	YH20100901G10404	<20	<0.0781	3903
					YH20100901G10405	<20	<0.0771	3853
	YH20100901G10406	<20	<0.0774	3871				
	平均值	<20	<0.0775	3876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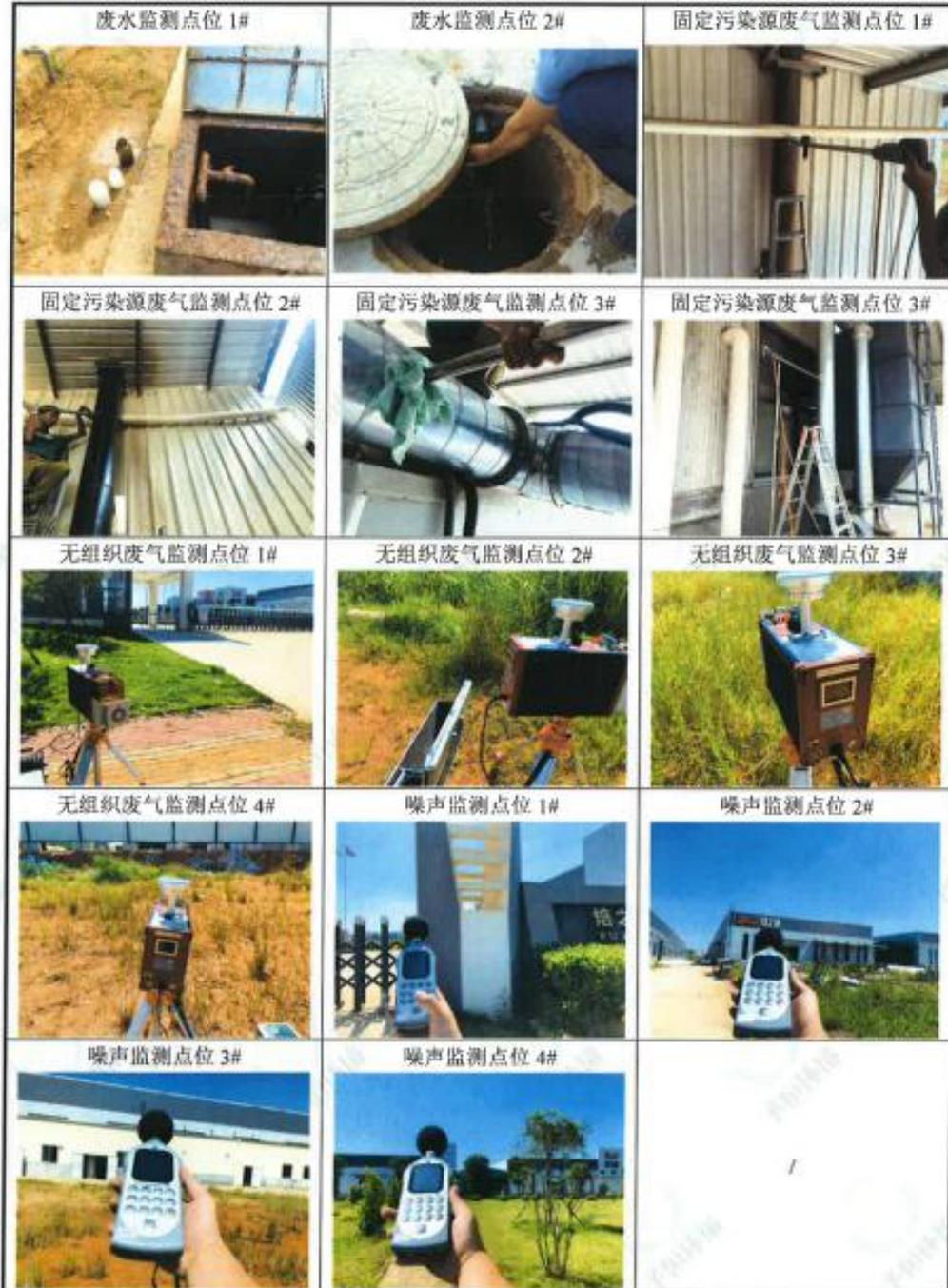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mg/m ³)
2020.10.09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0100901G20101	0.153
			YH20100901G20102	0.153
			YH20100901G20103	0.181
		下风向 2#	YH20100901G20201	0.375
			YH20100901G20202	0.278
			YH20100901G20203	0.389
		下风向 3#	YH20100901G20301	0.250
			YH20100901G20302	0.278
			YH20100901G20303	0.167
		下风向 4#	YH20100901G20401	0.403
			YH20100901G20402	0.250
			YH20100901G20403	0.264
2020.10.10	颗粒物	上风向 1#	YH20100901G20104	0.195
			YH20100901G20105	0.292
			YH20100901G20106	0.264
		下风向 2#	YH20100901G20204	0.334
			YH20100901G20205	0.334
			YH20100901G20206	0.389
		下风向 3#	YH20100901G20304	0.347
			YH20100901G20305	0.389
			YH20100901G20306	0.208
		下风向 4#	YH20100901G20404	0.250
			YH20100901G20405	0.236
			YH20100901G20406	0.306

附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cf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thj.com

附 2、现场监测照片



附 3、工况证明

漳州市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YSJC-Y4134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纳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0.10.09-10
设计生产能力情况	产复配乳化剂 1200 吨、复配酶制剂 1600 吨、糖浆 1400 吨、沙拉酱 8000 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日工作 10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宿情况	职工人数 70 人, 均不安排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带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0 年 10 月 9-10 日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生产复配乳化剂 3.8 吨、复配酶制剂 11.6 吨、糖浆 7.7 吨、沙拉酱 26.3 吨;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生产复配乳化剂 3.9 吨、复配酶制剂 11.8 吨、糖浆 7.8 吨、沙拉酱 26.3 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 以上。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 以上		
排气筒高度(地表释放口总高度)(m)	燃料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8m; 投料、搅拌、过筛、复配等工序产生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m。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设备和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 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委托单位签字: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以上工况数据均属实, 并确认上述监测数据即为生效。

报告结束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一路 12 号办公楼
电话: 0596-2672608 邮箱: etia-chen@foxmail.com 公司官方网站: www.zzyhtj.com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062256343X	
名 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草坂村、田边村（靖城 新区内）
法定代表人	薛从福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1月30日 至 2033年01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合膨松剂、食品香精香料）、调味料、其他食品、水果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 的零售及批发；食品机械制造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9 月 24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8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中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801000242-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红
所属区域：	三明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从福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262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64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21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 年 04 月 16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0350201000312-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德彦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彪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从福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76 吨/年（二氧化硫） 0.355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76 吨/年（二氧化硫） 0.355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0年04月16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